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港幣櫃台) 及 80291 (人民幣櫃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 37,985,000,000 元，於「十四五」期間增加人民幣 6,537,000,000 元。扣除特別事項（詳見下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和股東應佔溢利分別提升 9.9 個百分點和 19.6 個百分點至人民幣 9,879,000,000 元和人民幣 5,724,000,000 元。
- 啤酒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實現啤酒銷量約 11,030,000 千升，同比增長 1.4%。本集團高端啤酒產品持續發力，二零二五年次高及以上啤酒銷量同比中至高單位數增長，佔整體銷量接近 25%，而普高檔及以上啤酒銷量同比增長接近 10 個百分點。
- 本集團的啤酒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的營業額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 36,489,000,000 元，持續的高端化發展以及原材料採購成本的節約，推動啤酒業務毛利率上 1.4 個百分點至 42.5%。扣除投資搬遷協議確認的收益，以及產能優化所產生的固定資產減值和一次性員工補償及安置費用的特別事項後，本集團啤酒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 9,611,000,000 元，同比上升 17.4%。
- 白酒業務方面，面對白酒行業深度調整和消費需求萎縮等多重影響，下半年行業出現結構性調整，分化加劇。本集團白酒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之營業額為人民幣 1,496,000,000 元。結合當前白酒市場環境及白酒業務的實際經營情況，本集團對白酒現金流產生單位商譽計提減值人民幣 2,877,000,000 元。若不計入商譽減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白酒業務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 264,000,000 元。
- 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557 元（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387 元）。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464 元，二零二五年度的派息總額將達每股人民幣 1.021 元（二零二四年：每股人民幣 0.760 元），同比提升 34.3%，為過去五年新高，以答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

財務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7,985	38,6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371	4,73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1.04	人民幣 1.46
每股股息		
- 中期	人民幣 0.464	人民幣 0.373
- 末期	人民幣 0.557	人民幣 0.387
	<u>人民幣 1.021</u>	<u>人民幣 0.760</u>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2,262	31,692
非控制股東權益	3,702	3,893
總權益	<u>35,964</u>	<u>35,585</u>
綜合現金淨額 ¹	4,234	2,011
負債比率 ²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	0.82	0.60
每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 ³	<u>人民幣 9.94</u>	<u>人民幣 9.77</u>

附註:

1. 綜合現金淨額指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及已抵押銀行結存減以綜合總銀行貸款。
2.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3. 每股資產淨值 — 賬面值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除以年末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營業額及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分析表

	營業額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區	18,367	18,275	2,942	2,227
中區	9,666	9,802	2,143	2,114
南區	10,224	10,177	2,823	2,161
啤酒小計	38,257	38,254	7,908	6,502
白酒	1,496	2,161	(3,354)	121
	39,753	40,415	4,554	6,623
對銷分部間之交易	(1,768)	(1,780)	-	-
公司總部費用淨額	-	-	(42)	(4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763	-
總額	37,985	38,635	5,275	6,574

董事會主席報告

二零二五年是承前啓後的關鍵之年，既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亦是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啤酒」，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開啓發展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位於深圳雪花科創城的雪花啤酒總部大廈正式啓用。這一里程碑時刻見證了華潤啤酒三十餘載的發展積澱，為我們的高質量發展注入了新的動能，也標誌著華潤啤酒響應國家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與產業轉型升級戰略的關鍵舉措。二零二五年，面對酒類行業的深度調整，華潤啤酒秉持「馭變求新，穩中有進，踔厲奮發開新局」的發展理念，緊扣消費升級趨勢，持續深耕高端化、多元化的產品矩陣，以創新為引擎、以穩健為底盤，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實現效益與價值同步提升的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二零二五年，面對消費市場複雜多變的環境，華潤啤酒堅持「增長」為第一策略。在啤酒與白酒行業深度調整、結構性分化的背景下，本集團持續推進高端化戰略，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保持穩健的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 37,985,000,000 元，於「十四五」期間增加人民幣 6,537,000,000 元。受益於高端化戰略的持續發展，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0.5 個百分點至 43.1%。本集團盈利能力不斷增強，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人民幣 7,701,000,000 元，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3,371,000,000 元。本集團業務持續創造價值，於回顧期內的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同比提升 2.9 個百分點至人民幣 7,127,000,000 元。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或前後，向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557 元（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387 元）。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464 元，二零二五年度的派息總額將達每股人民幣 1.021 元（二零二四年：每股人民幣 0.760 元），同比提升 34.3%，以答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若不計入白酒業務商譽減值的影響，本集團的派息比率從二零二四年的 52% 提高至二零二五年的 53%。

策略執行

二零二五年，中國酒類行業迎來由政策、消費、技術共同驅動的結構性變革。在行業格局不斷變化的背景下，華潤啤酒深刻瞭解到「變」是行業常態，「穩」是發展根基，「新」是增長動能。唯有主動駕馭消費結構、政策導向、技術革新之變化，在產品、渠道、技術上持續求新求進，才能在穩健發展的基礎上實現突破。我們以「馭變求新」為增長引擎，持續佈局高端化、多元化、個性化的產品矩陣，建立研、產、銷一體化的體系，銳意進取追求產品、技術、渠道之突破發展；以「穩中有進」為發展壓艙石，構建品牌、質量、業績的穩健根基，為探索開啓新的發展階段奠定堅實的基礎，成為本集團實現高質量發展的核心路徑。

華潤啤酒矢志成為世界一流酒類企業。本集團深耕酒業三十多年，始終以「引領產業發展，釀造美好生活」為使命，「責任」二字更是華潤啤酒穿越行業周期，實現行穩致遠的核心基石。截至二零二五年底，華潤啤酒共有 3 家工廠獲得碳中和認證，24 家工廠獲評為國家級綠色工廠。此外，本集團在環境、社會、管治（「ESG」）的表現備受市場認可，獲明晟（MSCI）維持 ESG「A」級評級，接近國際一流企業水平。

啤酒業務

面對啤酒行業發展分化和競爭加劇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堅持增長為第一策略，啤酒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實現穩健增長。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實現啤酒銷量約 11,030,000 千升，同比增長 1.4%；啤酒業務的營業額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 36,489,000,000 元，持續高端化發展以及原材料採購成本節約，推動啤酒業務毛利率同比上升 1.4 個百分點至 42.5%。

本集團持續豐富「中國品牌+國際品牌」的產品矩陣，並聚焦發展高端啤酒產品。二零二五年，次高及以上啤酒銷量同比中至高單位數增長，佔整體銷量接近 25%，而普高檔及以上啤酒銷量同比增長接近 10 個百分點。其中，「喜力®」銷量在高基數的情況下仍錄得近兩成增長，「老雪」銷量錄得六成增長，「紅爵」銷量比去年同期實現翻倍增長。

「十四五」期間，本集團啤酒業務堅持推動高端化和高質量發展，成果豐碩。本集團啤酒業務的營業額於「十四五」期間增加超過人民幣 5,000,000,000 元，毛利率提升 4.1 個百分點，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超過翻倍增長。本集團次高檔及以上啤酒銷量從二零二零年的 1,460,000 千升大幅上升至二零二五年超過 2,700,000 千升。

此外，本集團通過多項舉措推動業務發展，推出行業創新產品，並積極佈局新消費渠道，積極回應消費新趨勢，滿足消費者多變的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積極與全國連鎖客戶開展合作，拓展海外業務，深耕綫上業務，並發展代工及包銷項目，為啤酒業務帶來新的增長動能。

白酒業務

二零二五年，白酒行業複雜多變，行業發生結構性深度調整。面對市場容量下降、行業分化加劇、庫存增加、白酒消費需求場景收縮等因素影響，下半年行業出現較大壓力。本集團白酒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之營業額為人民幣 1,496,000,000 元。結合當前白酒市場環境及白酒業務的實際經營情況，本集團對白酒現金流產生單位商譽計提減值人民幣 2,877,000,000 元。若不計入商譽減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白酒業務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 264,000,000 元。

前景

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戰略的開局之年。站在新的發展起點，華潤啤酒將始終保持「馭變」的勇氣、「求新」的智慧、「穩進」的定力，緊扣規劃中「智能化、綠色化、融合化」發展主綫，奮力譜寫企業高質量發展的新篇章。中國酒類行業的競爭將更加聚焦產品、品牌、渠道與 ESG 發展能力。在這挑戰與機遇並存的背景下，我們對中國酒類市場

的長期發展依然有抱有堅定信心，並將以「踔厲奮發開新局」的決心，為華潤啤酒未來長期可持續發展築牢根基、行穩致遠。

啤酒業務

隨著啤酒行業進入縮量時代，創新成為重要的發展引擎。展望「十五五」，華潤啤酒將以「穩增長、開新局」為導向，圍繞三個目標推進發展：一是以次高檔啤酒產品為重點，大力發展次高檔次細分產品，持續夯實高檔的市場地位；二是以創新產品為方向，通過個性化、多元化的產品創新，積極回應與滿足消費者新需求；三是以大灣區地區為新增長引擎，順應中國經濟和人口發展趨勢，培育新的增長區域。

華潤啤酒將進一步加強品牌建設，落實「中國品牌+國際品牌」雙輪驅動，形成具強大市場競爭力的產品矩陣。在渠道方面，我們將加快新興業務發展，包括連鎖業務、線上業務及創新產品，同時致力構建高質高效、敏捷、低成本、智能化供應鏈管理體系。此外，華潤啤酒將繼續提升科技創新能力，以驅動業務發展、降本增效、精益運營的同時，整體提升供應鏈的韌性和靈活性。

白酒業務

本集團預計白酒行業將繼續進行周期性調整，呈現消費者更理性、消費場景改變、行業集中度提升、價格帶分化、新渠道湧現等趨勢。整體行業短期將以深度調整與結構優化為主，而中長期則聚焦價值重構與增量開拓。我們將繼續以長期主義做實做強白酒業務，並堅持規模為先，通過瘦身提效，優化組織人員、供應鏈及績效激勵等方面提升效益。同時，我們將致力穩定渠道價格，開闢新的增長點，探索全球化路徑，構建文化輸出體系。

整體消費品行業正朝著更健康、更綠色的方向發展。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華潤啤酒將秉持著「引領產業發展，釀造美好生活」的使命，繼續推動綠色發展，致力在 ESG 方面實現更佳表現。我們將積極推動更多工廠獲得碳中和認證和國家級綠色工廠，推進價值鏈碳排放和重點產品碳足跡核算，制定減碳目標和規劃方案。我們將繼續在科技創新、運營管理、品牌建設等領域創造更多價值，保持長遠及可持續的業務發展前景。

整體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啤酒主業，構建多元增長動力，同時將白酒業務定位為第二增長曲線，重點推動品牌差異化佈局，推進銷售模式創新、穩定價格體系、建設根據地市場，並大力發展優質經銷商。本集團將持續推動「啤白雙賦能」戰略，通過銷售及業務複盤，建立長遠賦能協同機制，向成為「世界一流企業」的目標穩步邁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侯孝海先生、趙偉先生、唐利清先生和蕭炯柱先生在董事會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我們熱烈歡迎金漢權先生、徐麟先生、陽紅霞女士、李楠先生和韓慧文女士加入董事會，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

華潤啤酒所取得的成就，有賴各位股東們的鼎力支持、管理層和員工的辛勤耕耘、過往雪花人的無私付出，以及客戶和合作夥伴的長期信賴。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初心、砥

礪前進，用心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以不懈努力為股東創造更穩健、更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趙春武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業績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37,985	38,635
銷售成本		<u>(21,625)</u>	<u>(22,160)</u>
毛利		16,360	16,47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32)	1,9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7,721)	(8,378)
行政及其他費用		(3,166)	(3,303)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41	15
財務成本	5	<u>(75)</u>	<u>(94)</u>
除稅前溢利		5,307	6,649
稅項	6	<u>(2,133)</u>	<u>(1,890)</u>
本年度溢利	7	<u>3,174</u>	<u>4,759</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3,371	4,739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97)</u>	<u>20</u>
		<u>3,174</u>	<u>4,759</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人民幣 1.04</u>	<u>人民幣 1.4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3,174	4,759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率差異	(31)	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31)	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43	4,767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3,334	4,747
非控制股東權益	(191)	20
	3,143	4,7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6	-
固定資產		17,963	18,124
使用權資產		2,935	3,050
商譽		13,929	16,806
其他無形資產		7,530	8,258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700	1,4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113	3,672
預付款項		101	90
遞延稅項資產		2,127	2,193
已抵押銀行結存		18	18
		<u>47,422</u>	<u>53,680</u>
流動資產			
存貨		9,240	9,6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02	1,646
可退回稅項		400	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3,0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8	3,816
受限銀行結存		9	26
		<u>21,211</u>	<u>15,6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4,028)	(24,583)
短期銀行貸款	14	(1,405)	(1,168)
租賃負債		(55)	(76)
應付稅項		(269)	(227)
		<u>(25,757)</u>	<u>(26,054)</u>
流動負債淨值		<u>(4,546)</u>	<u>(10,4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876</u>	<u>43,25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4	(1,306)	(681)
租賃負債		(38)	(74)
遞延稅項負債		(3,109)	(2,9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9)	(3,928)
		<u>(6,912)</u>	<u>(7,669)</u>
		<u>35,964</u>	<u>35,5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090	14,090
儲備		18,172	17,60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2,262	31,692
非控制股東權益		3,702	3,893
總權益		<u>35,964</u>	<u>35,585</u>

附註:

一、編制基準

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D2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二、主要會計政策

除應用下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外，編制此綜合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用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本)

於本年度採用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於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披露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依賴大自然的電力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 11 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除了以下所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HKFRS 18」)制定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具體要求，將全面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HKAS 1」)。此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沿用 HKAS 1 多項要求的基礎上，新增以下規定：損益表須列示特定類別及明確定義的中間項小計；財務報表附註中須披露管理層自定義業績指標的說明，並提升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匯總與分項列報要求。此外，原 HKAS 1 部分條款已移轉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同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收益」作出細微修訂。

HKFRS 18 及其他相關準則修訂將適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前採用。新準則的實施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在會計確認與計量層面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是預計將改變未來損益表的列報結構及財務報表的披露。

三、分部資料

	東區 人民幣百萬元	中區 人民幣百萬元	南區 人民幣百萬元	啤酒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白酒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總部/ 對銷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¹							
對外銷售	17,289	9,126	10,074	36,489	1,496	-	37,985
分部間銷售	1,078	540	150	1,768	-	(1,768)	-
合計	18,367	9,666	10,224	38,257	1,496	(1,768)	37,985
除折舊及攤銷前分部業績							
折舊及攤銷	(842)	(422)	(393)	(1,657)	(741)	-	(2,398)
分部業績 ²	2,942	2,143	2,823	7,908	(3,354)	-	4,554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4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63
利息收入							107
財務成本							(75)
除稅前溢利							5,307
稅項							(2,133)
本年度溢利							3,174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6,201	6,845	15,401	38,447	18,008	-	56,455
遞延稅項資產							2,127
可退回稅項							400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⁴							9,651
綜合資產總值							68,633
負債							
分部負債	10,674	5,896	7,041	23,611	2,489	-	26,100
應付稅項							269
遞延稅項負債							3,109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3,191
綜合負債總值							32,669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⁵	565	125	159	849	79	908	1,836
折舊及攤銷	842	422	393	1,657	741	28	2,426
已確認固定資產、商譽及存 貨減值虧損	169	135	-	304	2,877	-	3,181

三、分部資料 (續)

	東區 人民幣百萬元	中區 人民幣百萬元	南區 人民幣百萬元	啤酒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白酒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總部/ 對銷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¹							
對外銷售	17,209	9,242	10,035	36,486	2,149	-	38,635
分部間銷售	1,066	560	142	1,768	12	(1,780)	-
合計	18,275	9,802	10,177	38,254	2,161	(1,780)	38,635
除折舊及攤銷前分部業績							
折舊及攤銷	(777)	(460)	(367)	(1,604)	(731)		(2,335)
分部業績 ²	2,227	2,114	2,161	6,502	121		6,623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49)
利息收入							169
財務成本							(94)
除稅前溢利							6,649
稅項							(1,890)
本年度溢利							4,759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0,882	7,432	11,202	39,516	21,592		61,108
遞延稅項資產							2,193
可退回稅項							500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⁴							5,507
綜合資產總值							69,308
負債							
分部負債	13,886	6,281	6,051	26,218	2,471		28,689
應付稅項							227
遞延稅項負債							2,986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1,821
綜合負債總值							33,723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⁵	1,674	145	452	2,271	267	951	3,489
折舊及攤銷	777	460	367	1,604	731	15	2,350
已確認固定資產及存貨減值 虧損	148	54	30	232	-	-	232

附註:

- 營業額代表啤酒及白酒產品銷售並在某一時點確認。
- 分部業績為未計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 白酒分部業績主要包括貴州金沙窖酒酒業有限公司(「貴州金沙」)的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州金沙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 140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807 百萬元)。
-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公司總部管理的固定資產。
-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四、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07	169
已確認政府補助	485	48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溢利	61	67
出售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所得溢利	125	27
已實現轉讓土地予一間合營企業所確認的收益 (附註十一)	833	-
商譽減值虧損	(2,87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十一)	(533)	(44)
廢舊物料出售	163	208
玻璃瓶使用收入	393	518

五、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利息	52	76
租賃負債利息	6	5
財務支出	5	5
淨匯兌虧損	12	8
	<u>75</u>	<u>94</u>

六、稅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1,944	1,760
遞延稅項	189	130
	<u>2,133</u>	<u>1,89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 25% (二零二四年：25%)。

七、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	11
- 非審核服務	1	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417	5,871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523	1,439
- 使用權資產	175	1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28	7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自置固定資產	235	79
- 商譽	2,877	-
- 存貨	69	1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十一)	533	44
銷售成本	21,625	22,16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64	76

八、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的已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464 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0.373 元)	1,506	1,213
二零二五年的擬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557 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0.387 元)	1,807	1,258
	3,313	2,471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557 元（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人民幣 0.387 元）。擬派股息乃按本公司於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的普通股股數計算，該等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為負債。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反映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總額已包括二零二四年度的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五年度的中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 2,764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363 百萬元，包括二零二三年度的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及二零二四年度的中期股息）。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向子公司非控制股東派發股息（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6 百萬元）。

九、每股盈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371	4,739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44,176,905	3,244,176,905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1.04	1.46

由於兩個年度均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獨立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十、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甲)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602	602
抵銷出售土地予一間合營企業所得溢利	(922)	(456)
抵銷出售固定資產予一間合營企業所得溢利	(54)	(55)
累計應佔收購後利得 / (虧損) 及全面收益 / (支出)	705	(58)
其他	(1)	9
	330	42

(乙)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279	1,279
累計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全面支出	(42)	(20)
匯兌差額	133	168
	1,370	1,427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華創飲品貿易有限公司完成注資山東景芝白酒有限公司（「山東景芝白酒」）的 40% 股權，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本公司於山東景芝白酒董事會中擁有 40% 的投票權，本公司有權力對山東景芝白酒施加重大影響力。

十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對價（附註（i））	3,099	3,672
銀行理財產品（附註（ii））	1,056	-
	<u>4,155</u>	<u>3,672</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3,042	-
非流動資產	1,113	3,672
	<u>4,155</u>	<u>3,672</u>

附註：

- (i)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潤雪花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與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以下協議：(1)投資合作協議；(2)搬遷補償協議；和(3)代建服務合同。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華潤雪花投資及深圳市潤投諮詢有限公司（華潤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潤投」）承諾向深圳市潤雪實業有限公司(「深圳潤雪」)分別注資人民幣 500 百萬元。於投資合作協議開始執行後，並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了深圳潤雪，華潤雪花投資與深圳潤投分別注資人民幣 50 百萬元並持有百分之五十深圳潤雪之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成本為人民幣 500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500 百萬元）。根據搬遷補償協議，深圳潤雪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和經營及負責該等樓宇拆除和搬遷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華潤雪花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雪花」）擁有的土地（「土地」），並與華潤雪花共同向深圳市政府申請土地改建。土地改建涉及撤銷土地所有權證書登記，並向深圳政府相關部門重新登記土地作一般工業及新興工業用途。

對價將根據物業銷售面積佔總銷售物業面積比例分階段支付。根據合同條款與交付情況，華潤雪花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從深圳潤雪收到首期應收對價。

土地所有權註銷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土地處置。處置完成當日，將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處置完成當日，對價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 3,640 百萬元。處置土地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30 百萬元，處置土地產生了約人民幣 3,510 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處置收益並已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 878 百萬元。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 50%(扣除 50%順流交易後)約人民幣 1,755 百萬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 439 百萬元已確認。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深圳潤雪處置土地的利得約人民幣 833 百萬元已實現並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剩餘應計未實現損益約人民幣 922 百萬元沖減了對深圳潤雪的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對價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 3,099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672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損失約人民幣 573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公允價值損失約人民幣 44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986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收對價將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收到而列示為流動資產。人民幣 1,113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672 百萬元) 剩餘應收對價將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收到而列示為非流動資產。

- (ii)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銀行理財產品指於中國的銀行發行之短期金融產品之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 40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十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153	126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貿易賬款	43	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	(24)
	178	124
可收回增值稅	511	481
預付款項	166	178
已付按金	31	34
其他應收款項	465	809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51	-
其他	-	20
	<u>1,602</u>	<u>1,646</u>

附註:

二零二五年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為主要包括人民幣 251 百萬元的貸款，並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2.04% 至 2.15% 計息及須於報告日起的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甲) 貨到付款; 或

(乙) 三十至九十天賒賬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第三方及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0 - 30天	132	77
31 - 60天	-	8
61 - 90天	-	2
> 90天	46	37
	<u>178</u>	<u>124</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對每個賬齡類別的客戶之信貸評估，並按影響客戶結清貿易應收款項能力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加。

根據管理層進行之評估，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三、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	3,073	3,247
應付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貿易賬款	9	2
	<u>3,082</u>	<u>3,249</u>
合同負債（附註(i)）	9,483	8,430
預提費用	2,853	3,449
已收按金（附註(ii)）	4,348	5,202
其他應付款	3,619	3,915
應付出資	19	19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i)）	5	5
應付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19	1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借貸款項(附註(iii))	600	300
	<u>24,028</u>	<u>24,583</u>

附註:

- (i) 包括人民幣 1,808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664 百萬元）的預收貨物款負債及人民幣 7,675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6,766 百萬元）的促銷計劃負債。合同負債被歸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結算該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的合同負債餘額中已確認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 8,430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7,896 百萬元）。
- (ii) 款項主要包括易耗品及包裝材料的已收按金。
- (iii)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應付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借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隨時歸還。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第三方及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0 - 30天	3,066	3,235
31 - 60天	14	14
61 - 90天	1	-
> 90天	1	-
	<u>3,082</u>	<u>3,249</u>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四、 銀行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405	1,168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90	405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216	276
	2,711	1,84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固定利率銀行貸款，息率為每年 2.00%-2.20% (二零二四年: 2.00%)。

本集團有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浮息銀行貸款，息率與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放款利率掛鉤。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息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每年 0.89%-2.34% (二零二四年: 0.99%-2.35%)。

十五、 其他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初步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予本公司股東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載入此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而是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作出披露的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條或第 407(3)條作出陳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 37,985,000,000 元，於「十四五」期間增加人民幣 6,537,000,000 元。受益於高端化戰略的持續發展，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0.5 個百分點至 43.1%。本集團盈利能力不斷增強，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人民幣 7,701,000,000 元，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3,371,000,000 元。

根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深圳市潤投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潤投」）與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潤雪花投資」）簽訂的投資合作協定，以及深圳潤投、華潤雪花投資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簽訂的搬遷補償協定（「投資搬遷協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共確認收益約人民幣 1,005,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費用為人民幣 26,000,000 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對因收購白酒業務所產生的商譽進行了減值測試。結合當前白酒市場環境及該業務板塊的實際經營情況，本集團對白酒現金流產生單位商譽計提減值人民幣 2,877,000,000 元。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確認產能優化所產生的固定資產減值和一次性員工補償及安置費用約人民幣 306,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6,000,000 元）。扣除上述特別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和股東應佔溢利分別提升 9.9 個百分點和 19.6 個百分點至人民幣 9,879,000,000 元和人民幣 5,724,000,000 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同比提升 2.9 個百分點至人民幣 7,127,000,000 元，充分體現業務價值創造能力，為股東回報提供堅實基礎。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每股派息人民幣 1.021 元，同比提升 34.3%，派息比率提升至 98.2%，與股東分享經營成果。若不計入白酒業務商譽減值的影響，本集團的派息比率從二零二四年的 52% 提高至二零二五年的 5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總部正式遷至深圳雪花科創城，這標誌著本集團作為中國啤酒行業領軍者，深度融入國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

啤酒業務

面對啤酒行業總量下降和競爭加劇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實現啤酒銷量約 11,030,000 千升，同比增長 1.4%。本集團高端啤酒產品持續發力，二零二五年次高及以上啤酒銷量同比中至高單位數增長，佔整體銷量接近 25%，而普高檔及以上啤酒銷量同比增長接近 10 個百分點。其中，「喜力®」銷量在高基數的情況下仍錄得近兩成增長，「老雪」銷量錄得六成增長，「紅爵」銷量比去年同期實現翻倍增長。

本集團的啤酒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的營業額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 36,489,000,000 元，持續的高端化發展以及原材料採購成本的節約，推動啤酒業務毛利率上升 1.4 個百分點至 42.5%。受益於「精簡、精益、精細」策略的落地，本集團啤酒業務經營費用率實現有效降低。扣除投資搬遷協議確認的收益約人民幣 260,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費用為人民幣

45,000,000 元)及產能優化所產生的固定資產減值和一次性員工補償及安置費用人民幣 306,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6,000,000 元)後,本集團啤酒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 9,611,000,000 元,同比上升 17.4%。

本集團持續推動優化產能佈局,於回顧年度內已停止營運 4 間啤酒廠,而 1 間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智慧精釀工廠已投入營運。於二零二五年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 25 個省、市、自治區共營運 59 間啤酒廠,年產能約 19,100,000 千升。

新產品上市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自研比利時風格白啤與黑啤,推出茶啤酒、果啤酒等新品類,同步上市四款茶風味拉格,豐富低度風味選擇。同時,本集團積極回應消費新趨勢,以健康概念探索市場新機遇,推出行業創新產品如「張仲景藥啤」、「牡蠣肽啤酒」等。本集團亦注重挖掘地域特色,積極孵化地方品牌,完善本土化產品佈局。

新消費渠道方面,本集團線上業務快速發展並領跑行業,已與阿里巴巴、美團閃購、京東、餓了麼、歪馬送酒、酒小二等重點線上平台達成戰略合作,「十四五」期間,針對電商渠道,累計開發電商專供定制產品 15 款。本集團亦探索新的業務模式,積極推動定制、代加工業務快速發展。

中國品牌推廣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通過多元化營銷持續強化品牌影響力。「勇闖天涯」產品深度綁定核心馬拉松和越野跑賽事,促進文旅商體融合;「勇闖天涯 superX」產品聚焦電競、爬山打卡運動營銷,提升年輕消費群體認同;「老雪」產品借助與年度熱門影視作品如《封神第二部》、《生萬物》、《老舅》,以及多項體育賽事如江蘇省城市足球聯賽(蘇超)合作,鞏固經典形象,強化品牌影響力;國產大麥振興的「墾十四」產品成為首款通過綠色認證的國潮啤酒,深入踐行「以國麥,造時代」的價值主張。國際品牌方面,本集團持續打造「新年有星喜」、「F1」、「歐冠」、「ATP」網球大師賽和「電音節」等主題營銷活動,並借力《F1 狂飆飛車》與《神奇四俠》電影,推廣「喜力® 0.0」無醇產品,吸引更多年輕消費人群,推動「喜力®」品牌持續高速增長。

展望「十五五」,本集團將持續踐行高端化戰略,鞏固啤酒主業,推動新興業務發展、次高檔啤酒業務發展、大灣區發展核心戰略,共通過精釀創新、國產大麥振興、國際化拓展,構建多元增長動力。

白酒業務

面對白酒行業深度調整和消費需求場景收縮等多重影響,下半年行業出現較大幅度下降,發生了結構性調整,分化加劇,更多向頭部企業集中。本集團白酒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之營業額為人民幣 1,496,000,000 元。結合當前白酒市場環境及白酒業務的實際經營情況,本集團對白酒現金流產生單位商譽計提減值人民幣 2,877,000,000 元。若不計入商譽減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白酒業務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 264,000,000 元。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白酒業務通過多種舉措推動業務發展,包括制定區域市場差異化策略和分類管理;集中「摘要」和「金沙」系列大單品發展;堅守價格定位和數字化貨品追蹤

管理；全渠道發展和佈局；加強消費者培育，以及拓展啤白雙賦能、電商和即時零售等的業務協同與創新。

白酒行業未來發展預期呈現周期性特徵，行業集中度中長期將進一步提升，馬太效應加劇，企業復甦節奏分化，中小酒企業更積極拓展差異化賽道。行業從「量價驅動」轉向「價值深耕」，為中長期渠道效率變革、年輕化轉型等的高質量發展鋪路。行業短期發展預期還要取決於宏觀經濟和消費等因素而持續調整與結構優化，中長期則聚焦價值重構與增量開拓。

展望未來，面對白酒行業從粗放向精細、從數量向品質、從高速度向高質量的轉變和發展，本集團將堅持以長期主義做實做強白酒業務。面對短期市場變化，本集團將積極推動價格重塑，以應對白酒消費轉向聚會個人消費場景；渠道效率變革，加快滲透電商和即時零售渠道，更好管控渠道庫存；更大力度推行數位化和精細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聚焦市場深耕，注重消費者培育和運營。本集團將持續深入踐行「啤白雙賦能」戰略，做好創新全渠道業務發展模式與管理體系，加強科技研發能力，落實「精簡、精細、精益」管理策略，穿越白酒行業周期。中長期發展方向，將拓展低酒精度白酒產品、推進數字化和綠色生產，並積極探索全球化路徑，構建文化輸出體系。

財務回顧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淨額達人民幣 4,234,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為人民幣 2,711,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1,405,000,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人民幣 1,306,000,000 元須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的固定利率貸款範圍為每年 2.00%至 2.20%，浮息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範圍為 0.89%至 2.34%，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淨現金。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存款結餘分別有 0.8%以港幣、98.9%以人民幣及 0.3%以美元持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流動比率分別為人民幣 25,757,000,000 元及 0.82。流動負債中包含預收啤酒銷售款項和預提促銷及推廣費用，此金額大部分將被應收貿易賬款抵消或在未來通過銷售折扣實現，短期內沒有重大的現金淨流出。考慮到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歷史和預期未來的經營現金流，以及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到期的負債和承諾，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運營存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18,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8,000,000 元）的資產用於在建工程及獲取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收入幾乎全部以人民幣收取，本集團的大部分支出（包括經營產生的支出及資本支出）亦以人民幣計算。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進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有關實體的與該等銀行結餘及債務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債務而產生。管理層定期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控制顯著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24,000 人（二零二四年：約 26,000 人），其中超過 99%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 5,417,000,000 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或前後，向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57元（二零二四年：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387）。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如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節所定義）日期前（包括該日在內）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64元，二零二五年度的派息總額將達每股人民幣1.021元（二零二四年：每股人民幣0.760元）。除非股東交回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並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

除非股東已就股息貨幣作出長期選擇，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如合適），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信，良好穩固的企業管治架構是確保其成功增長和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基礎。本公司致力達致和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構建一個卓越的董事會，向所有利益群體負責、開放溝通和公平披露。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已實行本身的企業管治規範及目標。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手冊」）。其後本公司因應上市規則的不時修正而修訂企業管治手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已作出十一次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其內容幾乎包括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包括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的實施細則以及若干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手冊在本公司的網站可供下載，亦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索取。

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項至 C.2.9 項守則條文而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侯孝海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後，主席職位懸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時任總裁趙春武先生暫時承擔過渡期間主席的工作及責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公告，趙春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由總裁獲調任為主席，並在物色

合適人選期間暫時承擔過渡期間總裁的工作及責任。自金漢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後，本公司已妥善遵守上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必須按照章程規定的方式輪流退任，並且在退任董事膺選連任時，股東將獲得合理及必要的信息，以便他們就重新任命退任董事做出決定。此外，全體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普通法、法律、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以及公司的業務和治理政策。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D.1.2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職責。但本公司亦按公司業務情況，不定時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包括管理層賬目及數據更新有關將提呈董事會的事項的背景或解釋資料，披露文件副本、預算、預測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職責，並對本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業績、狀況和前景進行充分、平衡和易懂的評估。本公司認為，不定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日常業務的資料而非每月提供更新資料，更足以讓各董事以及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履行其職責。倘需提供任何重要的更新資料，本公司會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便討論及通過決議。

標準守則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了《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將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包含其內。其後本公司因應上市規則的不時修正而修訂道德守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已作出十次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道德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止及披露規定也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人士。道德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限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道德守則中所列載的指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本財政報告期間完結起，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逾 25% 之已發行股份是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趙春武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春武先生（主席）、金漢權先生（總裁）、徐麟先生以及陽紅霞女士（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Daniel Robinson 先生、郭巍女士、王成偉先生及李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韓慧文女士。